

县十七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十四）

尖扎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尖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尖扎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请人大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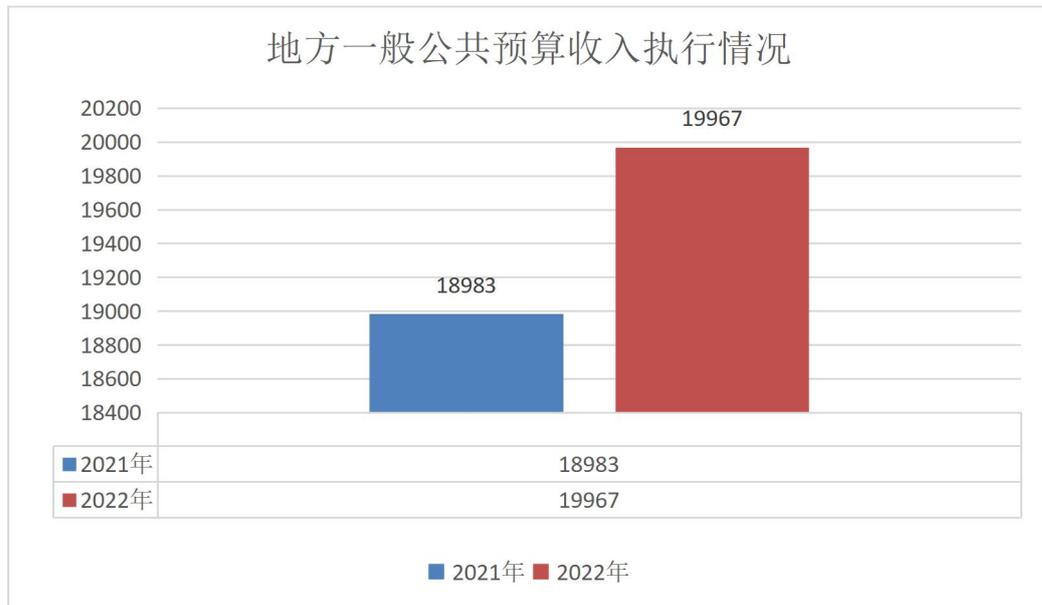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省、州财政工作会议要求，坚决落实县人大各项决议，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财政政策，推动全县经济回稳向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

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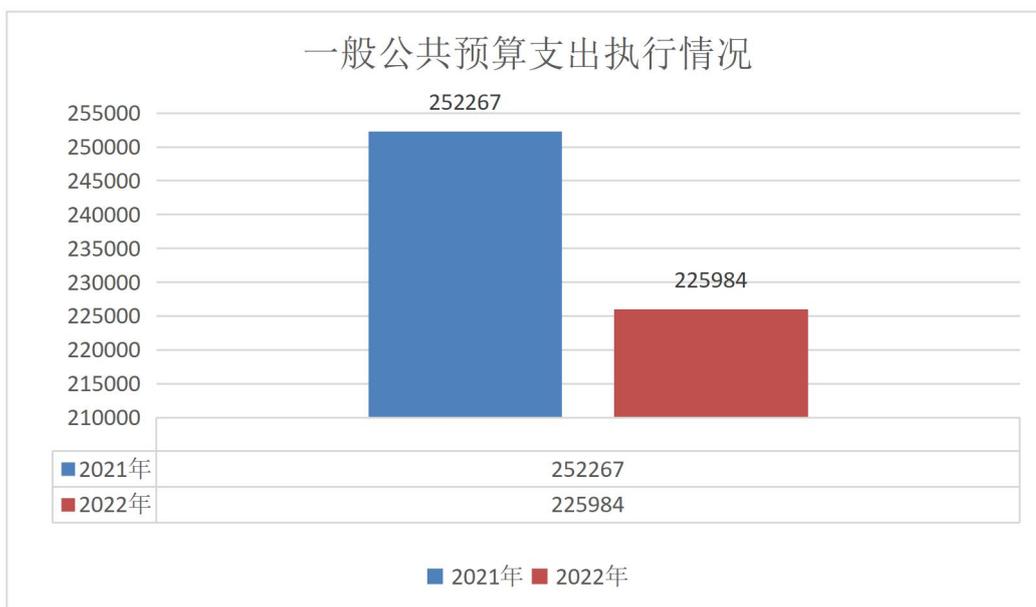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9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8%，增收 98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7051 万元，占比为 85.4%；非税收入 2916 万元，占比为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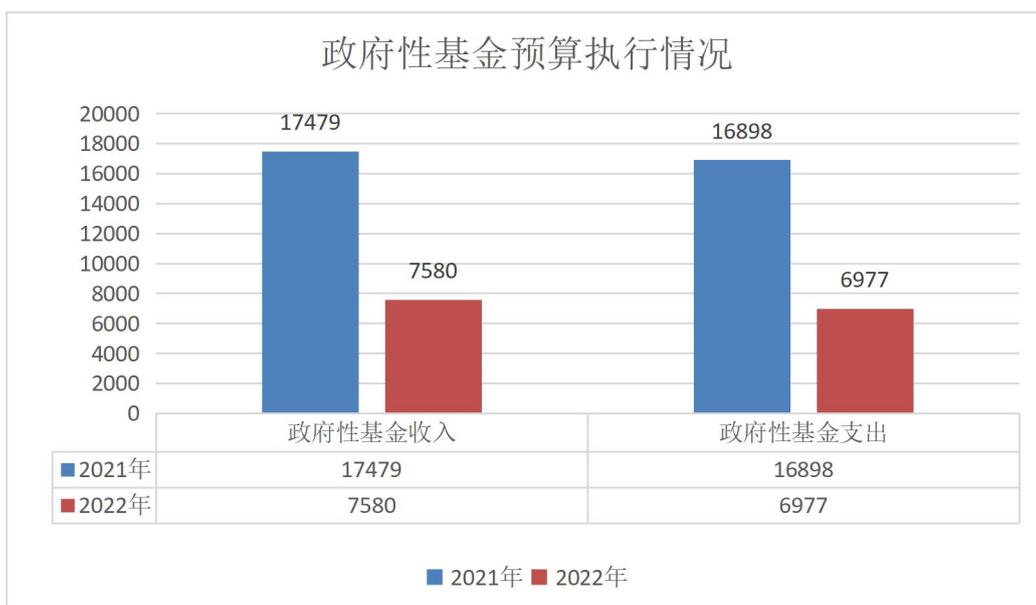
上级补助收入 22322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531 万元，上解收入 -872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0 万元，新增债务收入 7771 万元，总财力达到 245666 万元，同比下降 7%，减少 19822 万元。

本年支出总计 2313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9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99%，同比下降 10.42%，减支 26283 万元。调出资金 72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7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08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4270 万元，为结转下年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75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5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81 万元，债务收入 369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3694 万元，调入资金 7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977 万元，年终结余 603 万元（抗疫国债资金等），为结转下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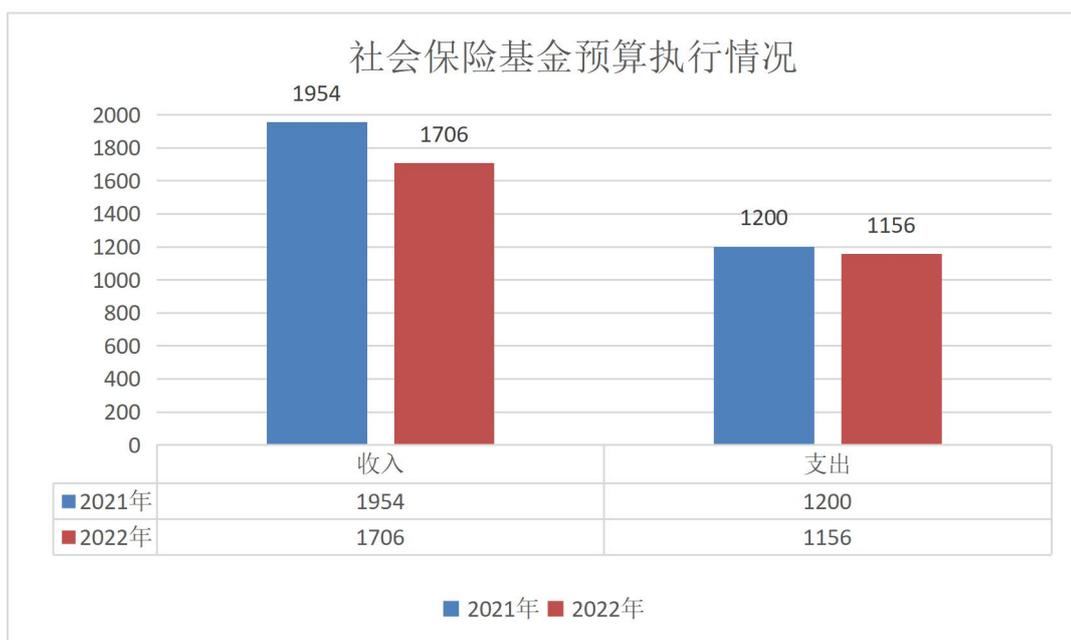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年终结余 2 万元，为结转下年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06 万元，同比下降 12.69%，减收 24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56 万元，同比减支 44 万元，下降 3.66%，年末收支结余 5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865 万元。



二、落实县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过去的一年，县财政部门按照人大有关会议决议，主动加强与县人大的汇报沟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兜牢兜

实三保底线，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促进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坚持把抓好预算收支管理作为财政工作的基础，千方百计做大财力“蛋糕”，全县总财力达到 24.57 亿元，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一是**财政收入稳中有进**。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不确定性因素、主动与税务部门协调沟通，加强分析研判和预期管理，推动提高征管效能，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了正增长，2022 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99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8%，增收 984 万元，完成了目标任务。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针对上级财政收入增速趋缓、新增专项减少的实际，逆势而上、全力而为，着力增强争取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中央彩票公益金、涉藏专项、债券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共争取各类补助资金 155662 万元，主要是：专项补助资金 36437 万元；财力性补助收入 11834 万元；财政共同事权收入 85196 万元；涉藏专项收入 7704 万元等，有效弥补财力不足问题。三是**盘活统筹财政存量**。为有效加快了各部门项目实施步伐，切实改善资金趴账等状况，各部门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狠抓工作落实，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2022 年我县共盘活存量资金 2408 万元，统筹用于基层民生支出及县域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四是**多渠道筹集资金**。落实天津对口援助计划内及计划外资金、华能援建扶贫款及东西部协作

资金 5720 万元，为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财政政策效应积极释放。

充分发挥财政精准调控优势，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县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缴税费 2328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留抵退税 153 万元，支持力度为历年之最，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真金白银的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二是**激发实体经济活力**。深入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增强抓落实的自觉性，稳住全县经济基本盘，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安排“助企纾困”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全县商贸、交通、服务业、特色产品等多领域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扩大政府有效投资**。统筹用好预算内投资、中央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下达资金 62774 万元，全力保障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点领域，切实发挥政府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四是**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2022 年共下达直达资金 46787.85 万元，实际支出 38883 万元，支付进度 83%。其中：省级下达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的转移支付资金 5846 万元，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单独下达、单独调拨、全程监测的管理要求，直达基层、直达民生，为我县恢复经济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重大决策部署支撑有力。

聚焦重大战略、重大行动和重点任务，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显著增强。

一是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2022年，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20138.67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18982.36万元；县级资金1156.31万元，主要用于尖扎县康杨镇万头牛场养殖场配套设施项目、尖扎县德吉景区与来玉景区沿黄文化旅游廊道建设项目等73个项目，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520.43万元，用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生产发展方面。集中财力、集中投向，全力支持实施了产业发展、乡村旅游、道路硬化等项目。

二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下达资金9935万元，支持实施农村环境保护、林业改革发展、森林管护等工程建设，实施了水体、水污染防治等环保项目。

三是持续化解政府债务。积极稳妥处置化解隐性债务，按照《尖扎县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通过年初预算安排、压缩经费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当年偿还债务本息合计11420.57万元，其中：化解债务本金7327.73万元，利息4092.84万元。严格在省州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93594万元范围内举借政府债务，加强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10428.7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734.718万元，专项债券3694万元，债券规模再上新台阶，有效弥补了重大

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的资金需求。

(四) 基本民生底线兜牢兜实。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全县民生支出完成 1850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88%。**补齐教育事业短板**，落实资金 25039 万元，继续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落实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少数民族地区特殊教育补助、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教学保障条件改善等，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完成了对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的目标任务。**保障文体旅游发展**，落实资金 3744 万元，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旅游产业发展，通过电视宣传等方式，增强旅游吸引力，提升了尖扎知名度。**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资金 34241 万元，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就业创业政策、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医保筹资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支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残疾人关爱等。**推进健康尖扎建设**，落实资金 13917 万元，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支持重大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65 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建设等，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支持农林水投入**，落实资金 71245 万元，支持

乡村振兴、水利发展、林业发展、草原生态奖补、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促进农牧业稳定发展，农牧民持续增收。**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资金 7959 万元，继续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建设。**保障城乡社区建设**，落实资金 18724 万元，支持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及城镇道路整治工程，有效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五）财政体制改革有效提升。

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推进预算改革和管理。一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零基预算要求合理合规编制 2023 年预算工作，结合单位工作实际细化重点领域项目，预算编制质量显著提升，从源头规范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县级“三保”支出预算审核机制。全县各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实现全覆盖，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透明度进一步提升。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提升预算资金管理水平，推进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进一步强化对重点项目和乡镇、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完成了 2021 年 92 个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对 37 个良好以上的单位给予奖励，兑现绩效奖励资金合计 48 万元，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在 2021 年省对县绩效综合考评中评为优秀，奖励资金 305 万元。

（六）财政管理效能明显增强。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财政风险防控力度，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一是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贯彻落实省、州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会议精神，及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班，召开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安排部署会，印发《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重点围绕 2020 年以来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涉农补助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问题整改“回头看”等 8 个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复查工作，工作覆盖面达到 100%。同时围绕“一卡通”补贴项目政策清单，重点对 2022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政策落实情况、工作规范情况进行了检查。二是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实到预算执行全过程，根据财力情况，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厉行节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等刚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2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10%， “三公”经费保持只减不增，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坚持遏增量、化存量，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力度。合理安排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偿债资金，足额拨付还本付息资金，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县债

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四是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出台的关于县级“三保”支出保障管理办法等制度措施，建立了我县“三保”清单，优先足额安排预算，严格落实月度报告制度，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五是积极解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建议、提案办理的重要性，结合实际，及时办理相关建议、提案，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个满意答复，给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2022年共办理和答复州县人大、县政协提案审查委员会移交承办的提案18份。

各位代表，以上工作成效，是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省财政厅、州财政局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上下协同配合、奋发拼搏的结果。与此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县级税收影响不断加大，增收难度进一步凸显，全省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资金分配更多采取因素法测算和竞争性分配，而我县经济总量、人口规模等因素不占优势，全县财力较上年有所下降。**二是**刚性支出远大于财力增速，今年新增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助企纾困等刚性支出，加剧了收支矛盾，同时一些领域支出结构固化僵化问题依然突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力度还需加大；**三是**项目推进工作存在明显短板。一些行业部门项目谋划不足、

前期准备不充分，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四**是一些行业部门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五是**债务偿还已进入高峰期，但我县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能力弱，多数难以覆盖债券本息支出，需由地方财力兜底，偿债压力不断增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陡增。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

（一）2023 年财政形势分析。

综合国内经济形势，2023 年经济运行有望平稳运行。反映在财政上，我县地方财力增长有限，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运行将仍处于紧平衡状态。

从财力增长看，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但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2023 年财力预计增长面临较大困难。**地方财政收入**，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后，经济和预期恢复需要一个过程，加上持续的减税降费政策，财政收入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增长较为困难。**上级补助收入**，按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分配办法，逐步加大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我县经济总量、总人口、财政供养人口等因素相对固定，争取的财力相对有限。同时各部门在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的广度、深度、精度不高，地方配套能力有限，在竞争性争取中不占优势进一步加大了争取难度。**债务收入**，新增一般债券总量有限，重点项目保障难度加大。加之符合专项债券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的项目较少，

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达不到发行条件，可持续性差。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重点项目地方配套、疫情防控保障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债务还本付息等法定支出任务越来越重，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自有财力基本被“三保”支出消耗殆尽。财政支出压力增大。**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全力打造“树立青海涉藏地区乡村振兴典型样板”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

（二）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完善转移支付体系，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着力稳预期、强信心，着力调结构、提质效，着力扩内需、促增收，着力补短板、防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尖扎篇章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2023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全面统筹保重点**。把不折不扣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政策执行和安排预算资金的首要任务，在保持财力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加大调节统筹力度，坚持兜牢“三保”底线，全力保障债务还本付息、重大项目投资需求，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围绕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医疗保障、教育发展以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做好预算安排，推动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地实施。二是**集中财力办大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强化政治引领、政策聚焦，统筹地方自有财力、中央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性基金等各类资源，预算安排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等聚焦发力，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体现在预算安排中。三是**着力增强可持续**。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严把预算关口，加强预算审核，稳步补齐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短板弱项。落实新增支出政策和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加强中期规划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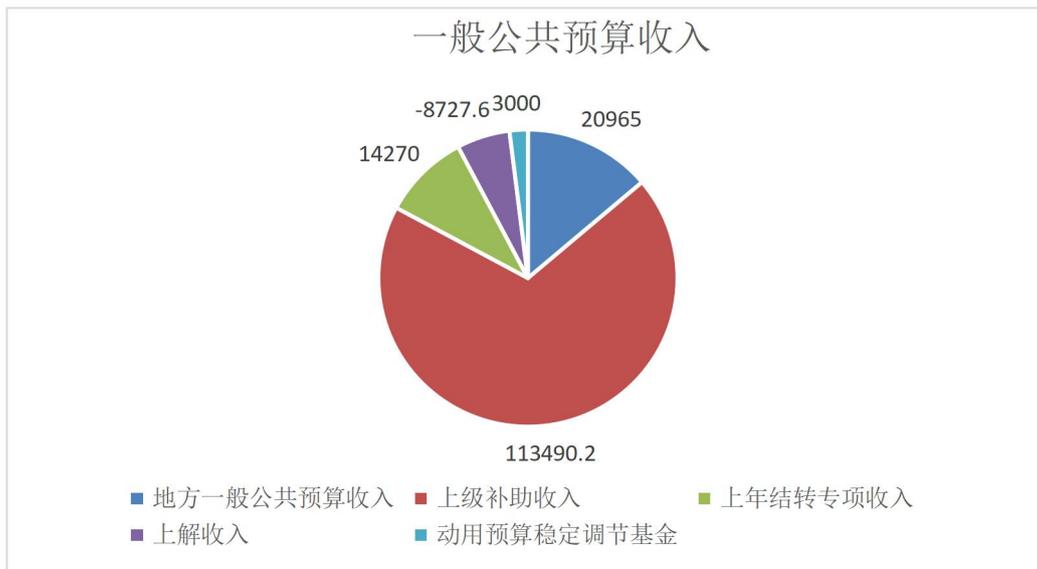
着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四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落实省、州、县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把财经纪律体现到项目决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的全过程，加强绩效评价和预算评审，狠抓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三）2023 年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支出政策，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2997.6 万元，增加 745.6 万元（同比，省级专项提前预告数减少），同比增长 0.5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3490.2 万元（含均衡性转移支付预计 177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预计 995 万元，增资补助预计 155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31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1075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21.2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收入 14270 万元；上解收入-8727.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 万元。剔除提前预告省级专项及转移支付 26266.2 万元和上年结转专项收入 14270 万元，本级可用财力 10246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736.4 万元，增长 9.32%。



按照预算收支平衡的要求，全县支出预算相应安排102461.4万元，其中优先安排“三保”及债务还本付息方面的支出共计91900万元，占年初可用财力的89.69%。重点项目支出10561.4万元，占可用财力的10.3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个人经费支出67473万元，占可用财力65.85%，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8967.75万元，增长15.33%，增长原因：基础绩效增加3390万元，养老金910万元，住房公积金624万元，职业年金455万元，在职医疗保险560万元，退休医疗-460万元)，临聘人员公积金300万元。

(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677万元（含工会经费），占可用财力的2.61%，公用经费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181.3万元，增长9.26%，增长原因：工会费增长90万元。

(3) 行政事业性专项经费支出、基本民生及重点项目资金25153.4万元，占可用财力的24.55%。主要是围绕县委、县政府确立的发展战略，加大了对社会保障、医疗、教育、文化等基本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各部门重点项目及工作经费。一

是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继续重点安排了项目前期费等 300 万、市政设施建设及运转 2022 万元、卫生保健及疫情防控资金 500 万元。二是根据历年出台的政策、决定以及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00 万元、教育发展资金 1460 万元、乡村振兴及支农支牧资金 1000 万元、文化活动经费 480 万元等项目资金。

(4) 政府偿债金 5758 万元，占可用财力 5.62%，较上年增加 44 万元，增长 0.77%。

(5) 预备费 1400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1.37%。

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14270 万元。省级专项及转移支付提前预告支出 26266.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06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专项债券利息 1236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费 70 万元；提前告知基金专项补助 1131 万元，上年结余 60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40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40 万元。

3.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5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40 万元，本年结余 717 万元，本年滚存结余 6707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2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 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2 万元。

四、切实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大力增收开源，多渠道增加本级收入。提高地方财政收入质量。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实地调研和分析，抓好重点税源监控，强抓税收征管，清缴力度，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强化以票控税（费）管理，加大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切实提高收入征管质效，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确保完成 5% 的增收目标。**加大上级补助争取力度。**紧抓“十四五”规划政策密集出台的利好机遇，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蕴含的重大战略机遇，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汇报衔接，做好项目库建设，申报可行落地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民生改善、政府债券等项目资金。**加强盘活存量资产，统筹存量资金。**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对经济的保障左右，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和有效供给，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落地实施，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树立效益财政理念，管好用好有限资金。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依据部门实际需求和分析项目实施效益，进一步压减非重点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同时，加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控预算追

加。严格按照“基本支出按时序，项目支出按进度”的原则，加快支出进度，通过采取“日报告、旬跟进、月通报，季调度”等方式，督促县各预算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工作进度，力争年底完成支出90%的目标任务。

（三）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关于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财政运行重大风险应急处置办法相关工作要求和既定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坚持“开正门、堵旁门、化存量、控增量”，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统筹考虑债务风险、财政承受能力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适度申请债券额度，科学精准确定项目安排。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多措并举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总体安全、风险可控。**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充分考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防止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提标扩面民生政策和盲目上项目，促进财政可持续运行。继续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结合实际扩大范围，提高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效率。强化“三保”支出预算管理，坚持“三保”支出第一优先顺序，加强对“三保”支出、库款管理等情况的监测预警，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四）加大改革力度，创新财政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方式，优化支出结构，硬化执行约束，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二是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制度和标准，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三是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质量，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硬化绩效责任约束。

（五）从严从紧强化管理，规范各类支出。严守财经纪律红线。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继续开展审计反馈和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落实检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增强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大力加强财会监督。**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对重点项目、乡村振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加强资产管理等重点开展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继续落实向人大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加强财政工作情况通报和财税政策宣传，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严格执行人大审批的预算，推动人大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职责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牢记职责使命，开拓创新进取，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尖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相关名词解释

1. 总财力：指地方政府当年各类财政收入的总和，主要包括地方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2. 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3. 专项债券：是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这些债券往往都是土地储备专项债、收费公路专项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其他类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4. 民生支出：指各级财政部门用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增加扩大就业、义务教育投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等直接涉及群众利益方面的支出。

5. 留抵退税：就是把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增值税实行链条抵扣机制，以纳税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其中，销项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项税额是指购进原材料等所负担的增值税额。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未抵扣完的进

项税额会形成留抵税额。

6.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将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以及评价结果运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7. 直达资金：指中央政府直接拨款到地方，资金下达被称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是在建立了特殊转移支付机制，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避免了资金的层层审批，能够发挥资金效益，利企利民。